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杨一理、祝锡萍、冯虎田、沈志峰以通讯方式与会。

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鲍嘉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鲍嘉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鲍嘉龙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鲍嘉龙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以最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投资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联交易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

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上述七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嘉龙，男，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龙晖置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上海忠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忠济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抱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申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雷夏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目前，鲍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吴明根先生、公司董事赵爱娱女士之女吴晨璐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鲍嘉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